第39號

行 政 命 令

宣佈SUFFOLK縣進入災難緊急狀態

鑒於， 2024 年 8 月 18 日及此後，嚴重的風暴造成了危險狀況，對Suffolk縣的公共交通、公用事業服務、公共衛生和公共安全系統構成了迫在眉睫的危險；

鑒於，這場風暴產生了近 10 英寸的降雨，是Suffolk縣部分地區 1-1000 年一遇的降雨事件，導致山洪緊急情況，造成道路封閉和沖毀、交通中斷以及公共和私人財產受損，對公眾健康和安全構成威脅；

因此，本人，紐約州州長**凱西·霍楚**，根據《紐約州憲法》和《行政法》第 2-B 條第 28 節賦予我的權力，特此認定已發生災難，受影響的地方政府無法對此做出充分應對。因此，我特此宣佈Suffolk縣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進入州災難緊急狀態。本行政命令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

此外，根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 款，我指示實施州綜合應急管理計畫，並授權州機構自 2024 年 8 月 18 日起根據需要採取適當行動保護州財產，並協助受影響的地方政府和個人應對和恢復這場災難，並提供必要的其他援助以保護公眾健康和安全。

此外，本聲明滿足 49 CFR 390.23(b) 的要求，該要求免除了 49 CFR 第 395.2 和 395.5 節的規定。免除聯邦汽車運輸服務時間規則是必要的，以確保工作人員能夠清理重要道路並加快公用事業電力恢復人員進入紐約州；

此外，根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我的權力，我有權暫時中止或修改任何法規、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部分內容，如果遵守此類法規、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會阻止、妨礙或延遲應對災難緊急情況所需的行動，我特此暫時中止或修改以下法律，自本行政命令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期間：

《一般市政法》第 5-A 條，在必要時購買物資、服務（包括建築和設備），而無需遵循標準通知和採購流程；

《州財政法》第 97-G 條，在必要時購買食品、物資、服務和設備或提供或提供各種集中服務以協助受影響的地方政府、個人和其他非國家實體；

《州財政法》第 112 條，在與《州憲法》第五條第一款相符的範圍內，並在必要時在州合同中增加額外的工作、地點和時間；

《州財政法》第 163 條和《經濟發展法》第 4-C 條，在必要時不遵循標準通知和採購流程購買商品、服務、技術和材料。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於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名

州長秘書